

山东华宇工学院文件

鲁华宇院政字〔2020〕39号

山东华宇工学院 关于加强本科教学专项评估和检查工作的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教学工作专项评估、各主要教学环节检查质量，依据《山东华宇工学院院（部、中心）教学工作评估实施方案（试行）》（鲁华宇院政字〔2019〕109号）《山东华宇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鲁华宇院政字〔2020〕8号）《山东华宇工学院课程评估实施方案》（鲁华宇院政字〔2019〕110号）《山东华宇工学院试卷评阅实施细则》（鲁华宇院政字〔2019〕94号）《山东华宇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鲁华宇院政字〔2017〕225号）等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科教学工作各专项评估（院（部、中心）教学工作评估、本科专业

评估、本科课程评估等)和各专项检查(试卷检查、毕业设计(论文)检查等)。

二、实施办法

本实施办法包括分析改进制度、反馈清单制度、跟踪复查制度、通报制度、追责制度和奖惩制度等。

(一) 分析改进制度

1. 各教学单位自评自查阶段结束后,需撰写自评自查分析改进报告,从规范性和质量两个方面与上一次的同类评估和检查进行总结对比,用数据分析改进的情况。

2. 学校评估和检查结束后,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需撰写学校评估和检查分析改进报告,从规范性和质量两个方面与上一次的同类评估和检查进行总结对比,用数据分析改进的情况。

(二) 反馈清单制度

学校各专项评估及检查结束后,根据专家组在评估及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及时列出问题清单,反馈至相关单位及部门,限期处理和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报告交到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三) 跟踪复查制度

限期整改后,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组织专家或相关人员进行复查,对整改不彻底、不达标、不符合要求的教学单位及部门再次限期整改,直至达标或符合要求为止。

(四) 通报制度

学校对每次评估、检查的结果进行通报,评价优秀的教学单位通报表扬,评价差的教学单位通报批评;对在评估、检查中,不能按时完成任务、

整改不到位、工作拖拉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五）追责制度

对于上级的评估检查，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一旦在某个环节出现问题影响了对学校的评价结果，学校将追究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六）奖惩制度

1. 凡是评估、检查优秀的教学单位，在学校评优、年终考核中给予加分；对于与上级评估相对应的学校初次评估项目，学校给予单位一定的奖励。

2. 凡是评估、检查较差的教学单位，在学校评优、年终考核中给予减分；对于评估、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属于教学事故的，按照教学事故处理；不属于教学事故的严重问题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会同有关领导和专家研究处理。

3. 每次评估、检查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奖惩细则。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山东华宇工学院

2020年4月23日

主送：校领导，各职能部门、各单位。

抄送：董事会。